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涉外金融法律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ransnational Finance

主 编 / 邓瑞平

副主编 / 龙 骁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涉外金融法律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ransnational Finance

主 编 / 邓瑞平

副主编 / 龙 晓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

邓瑞平 刘 新 张 婷

李 群 龙 晓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金融法律实务/邓瑞平主编. —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8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ISBN 978-7-5615-6434-9

I. ①涉… II. ①邓… III. ①国际金融-金融法-研究 IV. ①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7617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邓 臻
封面设计 李嘉彬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6.75
插页 2
字数 420 千字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西南政法大学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实务教材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编委会

主 任 张晓君

副主任 石经海 宋渝玲

委 员 王玫黎 陈咏梅 丁丽柏 岳树梅

张春良 裴 普 王媛媛

总 序

2013年,西南政法大学获批为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由国际法学院具体牵头建设。近些年,国际法学院积极探索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依托各种政策和发展契机,协同海内外高校和实务部门,以开设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为重要抓手和创新载体,进一步探索实践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方式。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教材系列。为此,在学校支持下,国际法学院精心组织策划涉外法律实务教材的系列编写,邀请来自高校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参与本系列各教材的编写。这种“五湖四海”式组建编写团队,目的是保证本系列的实务性和高水准。

本系列围绕涉外法律实务能力和专业素质,着力突出专业和实务特色。一方面,本系列各教材主题的选定,以涉外法律人才要接触到的最广泛和经常性的国际法律实务为依据,涵盖了涉外法律实务的实体性和程序性问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涉外工程法律实务、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实务、海商法律实务、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涉外货物买卖法律实务、涉外金融法律实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实务、涉外投资法律实务等,着重阐述主要国际法律实务问题,基本涵盖了高端国际法律人才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必须学习和掌握的实务性专业知识。另一方面,本系列在内容结构和体例设计上,体现注重涉外法律实务知识和实务能力提高的总体要求。各教材编写,力求配合案例

教学讨论式授课模式。严格统一编写体例,每章各节在内容结构上分成知识背景或知识点、案例裁决或法律文书摘录、延伸阅读三个板块,对涉外法律实务知识进行讲解。先系统性阐释专业知识内容,之后以真实案例为素材进行案例教学,精选的经典和富有代表性案例,都摘编节选自案例原文,这样既保持案例的本来面貌,又能深化读者对基础知识和案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专业知识衔接案例分析或法律文书摘录学习,配以延伸知识阅读,通过这样的体例设计,帮助学生切实有效地将知识转化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和独立思考的习惯。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是从以灌输知识为主,向培养能力为主的教學理念和教学方法转变的有益尝试,是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经验总结和创新成果,也是深化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重要内容和教学载体。期望这套丛书能够不断得到完善,在推进中国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事业中发挥作用。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晓君

2017年5月

作者简介

(按章节顺序)

邓瑞平,男,1963年生,四川蓬安人,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第一、二批学术技术带头人。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海商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先后在中外核心刊物独立或合作发表有影响的学术论文近30篇,独立或合作出版专著、译著、教材30余部,主持或主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10余项,获省部级教育教学、科研奖励近10项。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刘新,男,1984年生,河北石家庄人,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工作和海关法、航空法的科研工作,在《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学报》(俄罗斯教育部审定的核心期刊)、《现代法学》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10篇,主研省级教学改革课题多项,参编、统编教材多部。

张婷,女,1967年生,重庆沙坪坝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生,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兼职律师,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主讲“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法律实

务”、“海关法”、“国际反倾销法律事务”、“国际避税案例精析”、“涉外经贸案例精析”等课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0 余篇,参编教材 5 部,参译学术著作多部,主研省部级科研、教改课题 4 项。

李群,女,1974 年生,吉林长春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讲师,澳大利亚邦德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主讲“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律实务”、“国际技术转让法”、“跨国公司法律实务”、“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外交商务礼仪与谈判”等课程,在中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参编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2 部,主编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2 部,主研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龙骁,男,1970 年生,重庆永川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博士,重庆文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金融法与比较法的教学、科研工作,发表有影响的学术论文近 10 篇,独立和合作出版学术著作 10 余部,主持或主研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 5 项。

编写说明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全面扩张、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以及各国和区域贸易与投资的不断跨区域集团化,我国适时适应此种巨变,不断调整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战略,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融入其中,并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区域(乃至跨区域)正引领着世界经济发展潮流。金砖国家成员间的广泛深度合作、“一带一路”倡议构想的实质性推进,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的设立与运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成立与营运、丝路基金的设立与运行,无一不是引领这种世界潮流的重要体现。

伴随这些巨变和潮流的,必然是我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国际化、全球化和专业化,其必然需要大量的各领域的高端国际法律人才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国际风险预防法律服务和国际风险化解法律服务。这两类国际法律服务人才同等重要,缺一不可。前者的基本任务是为国家、政府及其部门、企业和个人在不同层次的、不同领域的契约性和非契约性事项上提供各种法律风险预防和化解方案或预案(包括预防国际争端发生方案和国际争端发生后的解决预案),即为国际法律风险提供预防性战略、策略服务;后者的基本任务是为国家、政府及其部门、企业和个人就已经发生的国际法律风险事件提供决策性和实战性化解服务,即为国际法律风险事件的解决提供战术性服务。这两类法律人才的最便捷、最直接来源是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成熟的国际法律专家,包括长期供职于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的国际法公职人员,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国际法专家,长期供职于国际企业的国际法务专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著名国际律师。就我国市场而言,当前能够直接为国家提供服务的国际法律人才严重短缺,在有关国际经贸组织中的

成员间争端解决中基本依赖欧美法律服务市场,如在 WTO 争端解决初期和目前多数情况下我国依赖美国国际律师在 WTO 中出庭应诉。

正因我国目前服务于国家和社会的国际法律人才严重短缺,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要“加强涉外法律工作”,“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建设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决定精神,2016年5月2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该意见适应构建对外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求、服务我国对外发展战略和外交工作大局,认为包括涉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在内的涉外法律服务业是我国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是衡量我国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标尺;提出了健全完善扶持保障政策、进一步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法律服务业开放,更好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的目标和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和主要任务,我国除对现存较专业的法律人才开展专门继续教育,强化国际法律理论、实践和技能、外语能力培训以尽快直接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外,还需要特别加强全日制国际(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工作,且宜将此作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一项长远战略目标和任务。故培养高端国际(涉外)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中的一项艰巨且紧迫和长远的重大任务。

我校作为国家卓越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承担起了国家教育培养高端涉外(国际)法律人才的重任。自2012年在国际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中试点分流,成立了硕士研究生实验班,进行相对独立和有特色的教育培养;自2013年每年在全校本科生(或法学专业本科生)一年级中单独选拔约30名最优秀的学生组建成法学专业涉外法律实验班,进行单独培养,实行与本科普通班不同的培养模式,相应地实行独特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包括有特色的具体培养目标和要求、课程体系板块设置及其具体课程结构、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中课程体系的科学合理安排、法律专业教育中的基础知识掌握与运用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专业能力教育中职业技能与职业伦理培养的合理课时结构、加大第一课堂和实践教学中的国际化比重、教学场地校外实务化和向国际化转移、多样性教学方式与方法。其中法律实务教育是我校卓越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中非常重要的内容之一。

《涉外金融法律实务》一书系我校国际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之法律实务课程教学中首批涉外法律实务系列丛书的教材之一,其总体教学目标和要求是,在学生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较高汉语、英语水平的基础上,培养学生具备发现、分析和解决涉外金融事务法律问题的法律思维能力和专业知识运用能力。要达到此总体教学目标和要求,学生除系统学习专业基础知识外,还应重点学习、研究相关真实案例,同时必须扩展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著作和论文。按此要求,本书在体系结构的安排上既遵循了课程教学的一般规律,又遵循了本课程教学内容的特殊性并适当突出特色性,还遵循了培养学生能力的扩展性。本书结构体系的安排如下:各章的教学目的与要求、内容摘要,每章各节的知识点、案例摘要、扩展阅读。

为突出学生研习案例的实景而非虚拟,本书所选案例全为真实案例,主要是我国的,少数为外国的。选入外国案例的主要理由有二:一是作者可能没有找到我国相应的合适案例,二是外国案例能为我国学生提供一些启示。第二个理由的直接想法是,我国卓越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基本要求是,学生不仅要了解、掌握和运用本国实体法和程序法,而且要通晓和运用国际实体法和程序法,还要了解、掌握并能应对外国的实体法和程序法。

本书撰稿人均系长期在第一线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及相关课程或领域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的高学历人员,将本课程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案例和多

年经验等融入了本书。

本书写作大纲的初稿由龙骁副教授在各章作者自拟本章大纲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第二稿由龙骁副教授按本丛书编委要求、本教材的特殊性和主编意见修改而成,第三稿由主编在第二稿基础上综合本丛书编委的有益意见和其多年教学实践修改而成。

本书初稿由主编和副主编龙骁副教授在各章作者初稿的基础上合并而成并进行了初次统稿、审校,对各章稿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返回作者修改。第二稿由主编在各章作者修改稿的基础上合并而成,再次统稿、审校。第三稿由主编按本丛书编委的要求进行修改、审校而成。本书所有写作、审校方面的错误和不足由本书主编承担责任。

本书撰写人分工如下(以各章为序):

第一章 邓瑞平(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第二章 刘 新(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第三章 张 婷(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第四章 李 群(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第五章 龙 骁(重庆文理学院)

本书经全体作者和本丛书编委多年共同努力,终于付印面世。对本书中案例来源的原作者、网站和机构,致以最诚挚的谢意!对各作者和编委所付出的心血,谨代表本书主编本人和本丛书编委,致以衷心感谢!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及其编辑邓臻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从启动到定稿付印经历时间较长,各作者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繁重且大多数作者为青年教师,致使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完美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包涵并批评指正,以期本书修订时更正、完善。

邓瑞平

2016年8月10日

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蓝溪谷地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支付工具法律实务·····	1
第一节 涉外支付的货币·····	2
【知识点】·····	2
一、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	2
二、涉外支付货币选择的法律因素·····	3
三、涉外支付货币选择的经济因素·····	4
四、涉外支付货币选择的政治因素和国际习惯因素·····	6
【案例摘要】·····	6
斯哥兹·米尔汽车零部件公司诉黑林案·····	6
【延伸阅读】·····	10
第二节 外汇及其管制·····	11
【知识点】·····	11
一、外汇的含义·····	11
二、国际货币制度下的外汇管制·····	13
三、外汇管制的机构、对象与内容·····	15
四、外汇管制法规的域外效力·····	18
五、我国外汇管理制度·····	20
【案例摘要】·····	26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企业、个人违规办理处汇 业务处罚情况的通报	26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企业、个人违规输外汇业务 处罚情况的通报(二)	28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企业、个人违规办理外汇业务 处罚情况的通报(三)	31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银行违规办理外汇 业务处罚情况的通报	34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银行违规输外汇 业务处罚情况的通报(二)	36
六、纽约州上诉法院外汇管制判例节选	39
【延伸阅读】	45
第三节 涉外支付的票据	45
【知识点】	45
一、票据的概念、形式与种类	45
二、票据法律关系	48
三、日内瓦公约体系和英美法体系的票据法	54
四、《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	56
五、我国的票据法	57
【案例摘要】	59
一、苏黎世财务有限公司诉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涉外票据纠纷案	59
二、何某诉伍某、苏某涉外票据追索纠纷案	63
【延伸阅读】	68
第二章 涉外支付方式法律实务	69
第一节 涉外汇付	70
【知识点】	70
一、涉外汇付的概念、法律特点	70

二、涉外汇付的种类·····	70
三、涉外汇付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72
四、涉外汇付中的风险与防范·····	72
【案例摘要】 ·····	77
广东某进出口公司与加拿大某公司纺织品出口合同电汇诈骗案·····	77
【延伸阅读】 ·····	79
第二节 涉外托收·····	79
【知识点】 ·····	79
一、托收的概念、法律特点·····	79
二、托收的种类·····	80
三、涉外托收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82
四、涉外托收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84
【案例摘要】 ·····	86
一、福建三明塑料公司诉香港嘉宏公司托收案·····	86
二、中国一公司与印尼一公司托收案·····	88
【延伸阅读】 ·····	90
第三节 涉外跟单信用证·····	90
【知识点】 ·····	90
一、信用证的概念与种类·····	90
二、涉外跟单信用证交易的法律特点·····	93
三、涉外跟单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95
四、涉外跟单信用证交易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96
五、涉外跟单信用证的一般交易程序·····	101
六、涉外跟单信用证交易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01
【案例摘要】 ·····	105
URANUS(株式会社)与杭州蕾路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105
【延伸阅读】 ·····	113

第四节 涉外保理法律实务	113
【知识点】	113
一、涉外保理的概念、法律性质与种类	113
二、涉外保理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119
三、涉外保理的运作程序	121
四、涉外保理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23
【案例摘要】	126
一、华通公司出口双保理案	126
二、云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 云南省分行保理合同纠纷案	127
【延伸阅读】	134
第三章 涉外融资法律实务	135
第一节 涉外普通商业借贷法律实务	136
【知识点】	136
一、涉外普通商业借贷的概念与法律特点	136
二、涉外普通商业贷款的种类	137
三、涉外普通商业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38
四、涉外普通商业借贷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47
【案例摘要】	152
一、龙珠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盈(香港)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52
二、开源公司诉杨陶、石勤清“涉外”民间借贷纠纷案	157
三、中国恒基伟业、北京北大青鸟与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青鸟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与担保合同纠纷案	160
【延伸阅读】	164
第二节 涉外银团借贷法律实务	165
【知识点】	165
一、涉外银团借贷的概念与法律特点	165